

# 郑州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日常管理，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秩序，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《郑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郑州大学统招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宿舍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宿舍管理坚持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相结合，以“强化管理、预防为主”为基本原则，进一步加强协作、明确职责，建立各单位齐抓共管、共同维护学生宿舍文明安全的长效机制，避免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和安全稳定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

**第四条** 学校成立“郑州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”，全面负责学生宿舍管理工作。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由有关校领导担任，委员由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院）、校团委、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、后勤集团公司、各院（系）主要负责同志担任。

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院）。办公室主任分别由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院）负责同志担任。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负责本科生日常管理工作，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院）负责研究生宿舍管理工作。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是学校学生宿舍管理的领导机构。委员会各组成部门接受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领导，各组成部门和院（系）负责人为本单位宿舍管理第一责任人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分工，厘清职责，贯彻落实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决定。

**第五条 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**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宿舍管理办法；
- （二）对学生宿舍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、措施及问题进行决策；
- （三）监督检查宿舍经营、管理、服务和收费等事项；
- （四）协商解决学生、学校和宿舍管理部门之间的矛盾和纠纷；
- （五）维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应设立园区管理员工作津贴，每人每月应不低于480元，按月发放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院）分别负责本科生、研究生宿舍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，是组织各院（系）对学生进行行为规范管理和安全教育的责任单位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 贯彻落实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决定，协调、执行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；

(二) 协调各单位和各院（系）开展学生宿舍内部安全、卫生、文明教育和“星级文明宿舍”检查评比工作，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，倡导文明健康的宿舍文化生活；

(三) 加强学生行为规范管理，组织开展相关活动，对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学生进行教育与处理；

(四) 做好学生退宿、换宿、校外住宿的审批工作；

(五) 选聘宿舍园区管理员，指导成立学生宿舍自律委员会，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考核；

(六) 落实辅导员入住宿舍制度，加强辅导员宿舍楼值班管理。

**第八条** 校团委是负责学生宿舍文化活动组织开展、宿舍文明养成的责任单位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 贯彻落实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决定，执行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；

(二) 协调开展宿舍文化节等宿舍文化活动，培育积极、向上、温馨的宿舍文化；

(三) 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知识宣传；

(四) 组织开展大学生宿舍文明养成教育；

(五) 配合开展“星级文明宿舍”检查评比工作，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、卫生习惯。

**第九条** 后勤管理处、后勤集团公司、郑新公司是负责学

生宿舍服务、管理的责任单位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决定，执行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；

（二）负责学生宿舍的分配、调整、退宿和日常管理，学生宿舍分配应按院（系）、年级、班级集中住宿的原则进行，少数民族学生不单独安排宿舍；

（三）负责学生宿舍楼基本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，负责宿舍楼内部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；

（四）负责学生宿舍的水电暖供应、维修等后勤保障工作，定期对学生宿舍供水、供电、供暖线路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更换不合格设备，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用水、用电管理；

（五）选拔、培训学生宿舍管理人员，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，组织宿舍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宿舍检查，及时查处违章电器和违章用品；

（六）制定学生宿舍管理细则，加强宿舍门禁系统管理，严格学生宿舍住宿管理，除统招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外禁止安排其他人员入住，如有特殊情况须报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办理；

（七）每个学生宿舍园区应安排一间园区管理员值班室，宿舍楼每层（单元楼每单元）应安排一间辅导员值班室；

（八）在学生宿舍楼内设置监控设备，负责监控设备的运行、维修及监控资料的存储；

(九) 对宿舍楼相关设施、宿舍管理服务工作进行全方位、多角度彻底排查，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和问题要列出清单，建立台账，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；

(十) 其他有关学生宿舍服务、管理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保卫处是督查学生宿舍消防、治安安全的责任单位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 贯彻落实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决定，执行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；

(二) 在学生宿舍楼内建立消防监测系统，在学生宿舍楼周边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和报警系统，及时更新学生宿舍各种安全设施；

(三) 定期对学生宿舍楼内消防设施、安全通道进行检查，及时配齐消防设施和更换消防器材；

(四) 指导、配合相关单位组织消防安全演练；

(五) 查处在校园内售卖禁用、劣质电器的商户；

(六) 加强学生生活园区安全巡逻，深入排查安全隐患；

(七) 对学生宿舍消防、治安安全等进行全方位、多角度彻底排查，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列出清单，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台账，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；

(八) 其他有关学生宿舍消防、治安安全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院（系）是学生行为规范管理和安全教育的直接责任单位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 贯彻落实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决定，执行学生宿

舍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；

（二）组织开展学生宿舍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提高学生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事件处理能力；

（三）培育积极、向上、温馨的宿舍文化，积极配合开展“星级文明宿舍”检查评比工作，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和生活习惯；

（四）组织实施辅导员入住宿舍制度、辅导员夜间值班制度、副书记和班主任走访宿舍制度，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严查学生外宿等情况；

（五）定期开展学生宿舍内部安全、卫生和文明检查，并做好记录；

（六）及时、准确向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上报学生宿舍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；

（七）及时、妥善处理本院（系）学生宿舍各种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；

（八）严格校外住宿审批管理，认真组织好在校生回迁老校区住宿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单位要按照相应职责，把学生宿舍安全放在重要位置，切实履行维护学生宿舍安全稳定的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宿舍楼设辅导员宿舍，入住人员应为学生辅导员或研究生助管等工作人员。学生宿舍按楼设宿舍管理员，由后勤集团公司或郑新公司选聘、管理和考核；按园区设园区管理员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院）

选聘、管理和考核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、自我管理的作用，成立“郑州大学学生宿舍自律委员会”，成员由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从学生干部、研究生助管中选拔产生。学生宿舍自律委员会属于学生自治组织，在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，参与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，监督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执行。

### **第三章 学生校外住宿管理**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在学校学生宿舍内住宿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学生宿舍以外居住的，应填写《郑州大学校外住宿申请登记表》，经学生家长、所在院系辅导员和主管院领导签字同意，并经学生处和后勤处签字盖章，同时交到园区宿管备案后方可在校外住宿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学院应当加强对在校外住宿学生的管理，准确掌握在外住宿学生人数、地址及联系方式，并报学生处、后勤处、保卫处备案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在校外居住期间，应当遵纪守法。学生在校外居住期间出现问题的，由本人和家长承担相关责任。

### **第四章 奖惩制度**

**第十八条** 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学校对宿舍设施、安全、卫生的检查。学生在宿舍内的表现将直接纳入学生综合测评、品德鉴定等工作中，并与个人、班级、学院等评先评优资格挂钩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鼓励学生自觉养成讲文明、讲卫生、团结互助、热爱集体的良好作风，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定期开展学生宿舍安全、卫生检查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在维护学生宿舍安全、文明、健康、和谐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，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生在宿舍有存放、使用禁用电器、私拉乱接电线、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或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，给予当事学生以下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并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。

（一）在宿舍存放和持有违章电器的给予警告处分；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和使用违章电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在宿舍使用明火、焚烧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在宿舍饲养宠物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在宿舍酗酒、吸烟的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四）携带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物品和刀具凶器等进入宿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五）在宿舍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者，对参与打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对组织策划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六）未经批准，随便调换、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未经批准，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

(七) 正常休息期间，在宿舍内聚众喧哗、打闹以及举办活动聚会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(八) 凡用麻将、扑克及其他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，一经发现，没收其赌具和赌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组织赌博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(九) 收看和传播淫秽书刊、网页、录像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(十) 通过网络、手机短信等方式传播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、泄密或对计算机系统、网络进行攻击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(十一) 破坏宿舍环境卫生，扰乱学校宿舍公共场所正常秩序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(十二) 扰乱宿舍管理秩序，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(十三) 在宿舍内擅自装修；刻画、涂抹、张贴、弄脏室内外墙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交纳维修金。

(十四) 在公寓内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营销活动（如：宣传、散发、张贴广告、启事者，代理、招揽生意者，上门推销、摆摊设点、销售货物、从事传销活动等）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(十五) 擅自移动、挪用、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因移动、挪用、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(十六) 其它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造成公私财物损坏的，应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；对于依照法律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人员，学校将把有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学生发生上述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根据检查结果给予该生辅导员通报批评，并在辅导员工作综合考评中予以扣分。一学年内被通报批评三次及以上的，取消该生所在院（系）与该生辅导员全年的评优评先资格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于因学生管理工作不力、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追究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院）和相关院（系）有关人员的责任。对于依照法律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人员，学校将把有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对于在校团委牵头组织的学生宿舍文化活动中出现安全事故的，学校将追究校团委相关人员责任。对于依照法律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人员，学校将把有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于因学生宿舍水电设计、安装等宿舍服务不到位、基本设施维护更换不当、住宿管理不严等引发安全事故的，学校将追究后勤管理处、后勤集团公司或郑新公司相关人员责任。对于依照法律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人员，学校将把有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对于使用单位发现上报的治安、消防隐患，如消防器材、监控设施缺失、治安防范漏洞等问题，保卫处未进行及时整改维护而引发安全事故的，学校将追究保卫处相关人员责任。对于依照法律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人员，学校将把有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生有违反本相关规定的行为，但情节轻微，不足给予处分的，应由学生所在院系给予通报批评，监督其改正错误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郑州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（校政〔2015〕12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